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洪彥楷

相　對　人　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靜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調解方案所載：「1.勞資雙方同意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計貳拾捌萬捌仟捌佰玖元整（含一〇八年九月、十月工資壹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資遣費玖萬叁仟柒佰伍拾元），上述金額資方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工資、資遣費共計新臺幣288,890元，並應於同年月21日以前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文